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「第二類市長獎」選拔實施要點

115.1.15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114年12月2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（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138號）修訂「臺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，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的應屆畢業生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114學年度畢業生。
- 四、選拔要點：高中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領域有具體事蹟者。（同時為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之畢業生，以第一類市長獎名額請領。）
- 五、選拔名額：8名。（不分班級，計算方法：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採無條件進位）
- 六、審查委員會組織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委員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高三導師代表3人、家長代表3人（非候選學生家長）組成。
- 七、申請收件期限：115年3月20日（五）下午16時30分止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
 1. (1)體育、技能、(2)藝能、(3)科學或創作、(4)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，共4項類別中僅能擇1項報名，並填寫【附件二】之申請表：
可由學校師長填寫推薦語並簽名後，交由畢業生申請；或由畢業生自提申請（免填推薦語，推薦人處請導師簽名）。
 2. 初選（資料審查）
 - (1) 寄送電子檔：
請畢業生將申請表電子檔於期限內寄至訓育組信箱 cksh222@gafe.cksh.tp.edu.tw。
 - (2) 提交紙本資料：
請將師長親筆簽名之申請表正本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獎狀、證書、感謝狀等）之影本（註）裝訂成冊，於期限內送交訓育組完成登記程序。電子檔與紙本皆請務必準時送件，逾時或缺一皆不予受理。
註：佐證資料請一律縮小/轉正影印至A4紙上，可雙面影印、多張印成1頁等，影印大小以內容清晰可辨為準，獎牌、獎座等立體資料請拍照列印。送交之紙本資料不予退還，申請者請自留備份。
 3. 複選：由審查委員會參考申請資料，經審議投票後，選出8名呈報表揚。
- 九、評選原則：
 1. 申請人資格為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，且不得有「小過(含)以上」之懲處紀錄，若在申請前完成改過銷過程序，則不在此限。
 2. 評選項目有「(1)體育、技能 (2)藝能 (3)科學或創作 (4)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」等，進行審查時以每項目兩名獲獎者為原則，但各項目名額依情況可互相流用。
 3. 以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表與佐證資料進行客觀審查。
 4. 如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及導生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評選委員；家長代表亦然。
 5. 學生可以自行推薦，由班級導師於推薦人簽名。
 6. 服務學習表現由申請學生自行整理提出證明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評選委員議定、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